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規字第1027598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期中報告書(初稿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定『屏東縣區域計畫』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期中審查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02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45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304會議室

主持人：曹主任委員啟鴻

聯絡人及電話：城鄉發展處鄒琮濬08-7320415#3322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肇崇、李委員吉弘、謝委員勝信、楊委員慶哲、林委員雅文、林委員景和、蘇委員俊源、施委員錦芳、陳委員俊宏、吳委員金水、白委員金安、吳委員嘉俊、陳委員天健、李委員錦育、洪委員富峰、賴委員文泰、徐委員中強、張委員桂鳳、陸委員曉筠、陳委員淑美、齊委員士崢、丁委員澈士
列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觀光傳播處、本府研考處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召開主要為審查本縣區域計畫(初稿)及頒贈本府第一屆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聘書，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踴躍出席。
- 二、依據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，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

- 三、另依據該規程第13條規定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四、檢送「全國區域計畫」乙本供委員參考。相關機關如有需要，請逕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。

電通-1203文
交15換:45章



訂



線